

0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易字第21號

03 上訴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寶煌

05
06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
07 院112年度易字第44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
08 訴案號：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48號），提起上
09 訴，本院判決如下：

10
11 主文

12 上訴駁回。

13 理由

14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甲○○係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助理
15 研究員，於民國112年9月20日11時45分，自松山機場搭機前
16 來金門出差，於機上結識代號BY000-H112010之成年女子
17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女）。抵達金門後，兩人共同用
18 畢午餐，甲女並駕車附載被告探訪金門縣高粱農作情形。
19 翱於同日16時許，車輛行近金門大橋金寧端時，被告先出示
20 其手機內狀似男、女性生殖器官之山景照片予甲女觀看，其
21 後在烈嶼鄉沙溪堡觀景台欄杆前，竟意圖性騷擾，乘甲女不
22 及抗拒，站在甲女後方，將雙手置放在欄杆上、身體緊貼甲
23 女後背之環抱方式，對甲女擁抱而為性騷擾。甲女閃躲後，
24 旋將被告載回海福飯店，並藉故離去。嗣被告不斷以電話聯
25 絡甲女，甲女拒絕接聽，並報警處理，始查知上情。因認被告
26 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等語。

27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8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9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認定不利於被告之
30 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
31 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據；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再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次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亦即須有補強證據資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使不至僅以告訴人之陳述，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而所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陳述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且該必要之補強證據，須與構成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非僅增強告訴人指訴內容之憑信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人甲女之指訴、證人即甲女友人吳○涵之證述、搭機紀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為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其係農改場助理研究員，於前揭時間，因搭機前來金門而結識甲女，與甲女共進午餐，並搭乘甲女駕駛之車輛至多處拍攝高粱農作狀況，在車上有出示手機內狀似男、女性生殖器官之山景照片予甲女觀看，及前往烈嶼鄉沙溪堡觀景台觀光等事實不諱，惟否認有何性騷擾之犯行，辯稱：我沒有身體緊貼、胸部磨蹭或環抱甲女之行為等語。

01 五、本院查：

02 (一)上開被告所坦承之各節，業據告訴人甲女於偵訊時證明
03 確，並有立榮航空公司112年10月31日函復電子郵件1份、被
04 告之名片影本1紙附卷可佐(見警卷第43、51頁，偵卷第19
05 頁)，且為被告於原審審理中所是認(見原審卷第57、133
06 頁)。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07 (二)告訴人甲女就所稱在沙溪堡遭被告擁抱性騷擾情節，歷次證
08 述如下：

09 1.於警詢時證稱：於烈嶼鄉沙溪堡觀景台時，我站在欄杆前
10 背對甲○○時，察覺背後有人在觸碰，我轉身後發現甲○○
11 對我實施環抱，甲○○身體是貼在我身上，但雙手手掌
12 是放在欄杆上，我立即推開甲○○，甲○○又再次對我實
13 施環抱，我再度推開他後且立即離開該位置等語(見警卷
14 第1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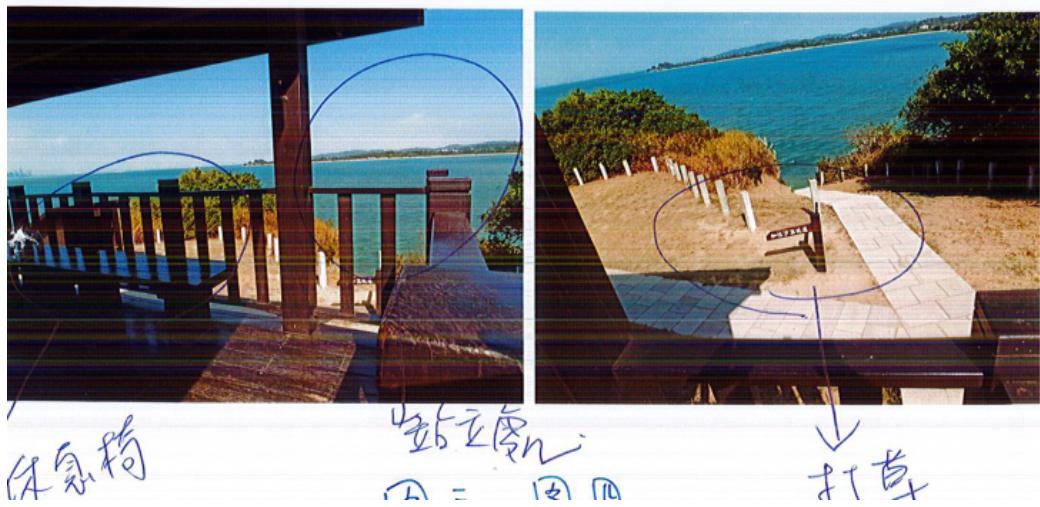
15 2.於偵訊時證稱：我就站在轉角處欄杆前，我請他到望遠鏡
16 看，他說他不要看望遠鏡，我就跟他說都已經來了，就叫
17 他去看，我看到他開始在看得時候，過了10幾秒後我覺得
18 有人接近我，我背後發麻，我手扶著欄杆，我左轉頭往望
19 遠鏡的方向看他在哪裡，沒看到他，此時我感受到他的上
20 半身是貼著我的後背，所以我就趕緊轉身要把他推開，在
21 轉身推開他的時候，我有看到他的手從欄杆要收回去，他
22 往後退後幾步，又把手張開朝我走來要抱我的正面，我就
23 用手把他揮開，我趕快離開我原來站立的位置，我擔心他
24 又要來第3次，可能因為有遊客看著他，他就假裝沒事轉
25 頭跟我說在那邊打草機的人的打草機有問題，我就強裝鎮
26 定，趕快離開瞭望台等語(見偵卷第20頁)。

27 3.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從停車場走到沙溪堡大概一兩百公
28 尺，稍微走慢一點，被告就磨蹭上來。沙溪堡景觀台上有
29 其他遊客，我請他去景觀台上看望遠鏡，可以看到大陸，
30 我就站到其他遊客旁邊的角落，因為我覺得這樣比較安
31 全。(提示偵卷第89頁)如果以第一張圖，望遠鏡在12點

01 鐘方向，我應該是3點鐘方向，離他最遠的角落。我面向
02 景觀台下面的草地，那時候草地上剛好有人在打草。我面
03 對站立處那個方向，正向面對欄杆。我的左側是望遠鏡，
04 我是面對第三張的打草的位置。我下意識往望遠鏡看的時
05 候，沒有看到他，但他用環抱的方式把我抱在他懷裡，可
06 能他擔心嚇到我，所以雖然是環抱形狀，但並沒有碰到我
07 的腰，他的手以環抱方式放在欄杆上，所以我下意識用左
08 手把他推遠。背部應該有碰到，還沒有被抱上去，但我覺得
09 背部有被貼到的感覺，所以下意識的尋找他在哪裡，也下
10 意識轉身推他，推遠之後，我還沒有反應過來，我看到
11 他雙手打開又要過來，我又再推他一次，那時候有被嚇
12 到，有做反抗的動作。我第二次推走他以後就沒有再環抱
13 我。環抱動作是只有第一次，他的雙手搭在台上的時候，
14 雙手確定沒有碰到我，但是以環抱的方式。他的手沒有碰
15 我，但他的胸有碰到我，部分的碰觸到，就像排隊或擁擠
16 的跨年活動，人擠人時身體部位會碰到的碰觸，但不是整
17 片的貼。環抱的時候沒有碰觸到我的胸部、臀部，被告在
18 沙溪堡他的手並沒有碰到我。（提示偵卷第89頁）我站在
19 左下方圈圈的轉角處，（問：被告靠上來，他的雙手放在
20 哪裡？）他的左手放在欄杆，面向海的，第二張圖。
21 （問：他環抱著妳，右手放在哪裡？）我往左邊看，我沒
22 有看他右手。（問：依照你現在的說法，被告只有左手放
23 在欄杆上？兩手都沒有碰到你的身體？）對，右手我沒有
24 看到，兩手都沒有碰到我的身體。是他的胸部碰到我的背
25 部，碰到背的上半部，肩胛骨跟肩背附近等語（見本院卷
26 第123至144頁）。

01
02

(偵卷第 89 頁告訴人提出之照片如下：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4.由上可知，甲女於警詢及偵訊時，固指稱被告係站立在其身後，將雙手置放在欄杆上、身體緊貼其後背之環抱方式，對其擁抱而為性騷擾等情。然於本院審理時則改稱被告只有左手放在欄杆上，兩手均未碰到其身體等語。則被告在景觀台時，究係「雙手置放在欄杆上環抱」，抑或「僅左手放在欄杆上」，甲女前後所述已非一致，顯有瑕疵可指，則被告是否確有「雙手置放在欄杆上環抱」之行為，事實已屬不明。又依上開現場示意照片，甲女係站立在標示「站立處」之位置，正面面向前方標示「打草」之方向，所站立位置係轉角處，並非寬敞，且甲女係左側側

面面對被告，倘被告自標示「望遠鏡」處，趨前靠近甲女，並將雙手置放在欄杆上予以環抱，胸部復已碰到甲女背部之上半部即肩胛骨跟肩背附近部位，顯已相當貼近甲女，甲女應可立即察覺發現，且甲女在頭往左轉時，應該可直接看見被告，而非沒有看到被告之情況。況且，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既指稱被告在車上時一直以手臂貼碰其手臂，令其心理覺得不舒服。在馬山觀測站走路過程中，被告一直以胸部磨蹭其手臂等觸碰行為。故在沙溪堡景觀台時，選擇站到其覺得較為安全之其他遊客旁邊的角落，可見其對被告已有警戒防衛之心，且其並非背對被告，而係左側側面面對被告，則當被告自望遠鏡處移動至其站立之轉角處，衡情應可輕易發現被告向其趨前靠近，預作防範，當不至於遭被告以雙手自背後環抱經過約10秒鐘後方始發現該情。是甲女指稱遭被告環抱乙節，要與常理不符，且前後供述不一，已有瑕疵，難以遽採。

(三)證人即甲女友人吳○涵於原審審理時固證稱：跟告訴人是同學，偵卷第37至49、59至65頁是告訴人傳給我的，是我跟告訴人、告訴人跟被告的LINE對話內容，帳號APPLE是我的，APPLE應該是告訴人幫我設定的，我看到這樣的對話內容，跟告訴人說可能碰到一個變態。我們過了一陣子有面對面聊很多事情，但是我沒有印象他有再提到這件事情等語(見原審卷第300至301頁)。然證人吳○涵並未親身見聞本案案發經過，且其與甲女之LINE對話紀錄，多為甲女繕打其所稱事發經過等內容傳送予吳○涵，則關於甲女傳送遭被告環抱乙事，實係聽聞自甲女所述而來，證人吳○涵上開證述本質上係傳聞證據，且屬與甲女指述同質性之累積證據，惟甲女指訴已有前後不一之瑕疵可指，業如前述，是依證人吳○涵前揭所述，亦無從佐證被告「環抱」甲女之性騷擾行為一節是否屬實。從而，被告於前揭時地是否有公訴意旨所指「環抱」告訴人之性騷擾行為，確有疑義而難以採認。

(四)再者，證人即當時在場之割草工人乙○○於本院審理時證

稱：113年9月20日下午我在沙溪堡割草，就是在涼亭的周圍，沒有收到任何求助的訊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44頁）。是證人乙○○當日在現場並未見聞被告環抱甲女之事，且亦未接獲甲女或其他人之求助，自無從遽以認定被告有本件性騷擾犯行。

(五)至於本案中，衡酌被告與甲女因搭機而初識，本無任何情誼關係，甲女基於善意，駕車搭載被告前往拍攝所需教材，被告竟在車上出示其手機內狀似男、女性生殖器部位之山景照片予甲女觀看，該等舉止固使甲女感到嫌惡及不舒服，固可見被告與人來往時，行為分際尚非拿捏恰當，而有招致冒犯甲女之情，惟該等照片所展現出來的內容，尚難認該當於性騷擾行為，自無從據此認被告所為構成性騷擾犯行，併此敘明。

(六)綜據上述，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顯未達於一般之人均可得確信，而無合理懷疑存在之程度，尚不足以使本院產生被告確有性騷擾等犯行之心證。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是本案被告之犯罪尚屬不能證明，應為無罪之諭知。

六、駁回上訴之理由：原審審理後，以檢察官所提證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理由雖有部分不同，但結論尚無不合，仍應予以維持。檢察官提起上訴猶執前詞主張被告犯罪，所述理由，仍不能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業據說明如前。是檢察官之上訴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席時英提起公訴、上訴，檢察官謝肇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李文賢
　　　　　　　　法　　官　　陳瑞水
　　　　　　　　法　　官　　許志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

01 不得上訴。

02 書記官 蔡鴻源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